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03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6日以电子或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黄跃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08年收购安徽大乐普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徽乐普生”)时,存在一起当时股权转让方未披露的担保债务,主要债务人为海南乐普生百货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乐普生”),安徽乐普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有关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年8月信达公司公开转让海南乐普生债权资产(含安徽乐普生担保的债权),因公司不具备优先购买权,为防止因人受让该债权,导致安徽乐普生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经合肥市国资委统筹安排,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投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取得了该债权资产,现拟由我司持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家福公司”)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购买建投集团竞得的海南乐普生债权资产(含安徽乐普生担保的债权),受让价格为975.82万元。建投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跃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受让债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3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与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受让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04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安徽乐普生担保发生情况  
2003年9月,海南乐普生百货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乐普生”)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借款500万元,原安徽乐普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3月更名为“安徽百大乐普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乐普生”)同日与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6月,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将前述贷款债权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  
安徽乐普生为海南乐普生提供担保期间为2003年,而我司2008年收购安徽乐普生60%股权,并于2011年增持至100%。在2008年我司与安徽乐普生当时海南乐普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乐普宏行”)、海南华元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华元”)以及自然人王义签署的关于安徽乐普生(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海南乐普生、海南华元保证安徽乐普生不存在除资产负债表外列示的任何负债、债务之外的任何或有负债,若因此给我司或安徽乐普生造成损失,海南乐普生、海南华元同意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王义同意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但因当时海南乐普生、海南华元及王义均未将安徽乐普生该笔担保进行披露,导致我公司在2008年收购安徽乐普生时未能知悉安徽乐普生存在前述担保债务。

2013年11月,因海南乐普生一直未能偿还贷款,信达公司向海南乐普生和安徽乐普生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令海南乐普生偿还借款本息100万元及相关利息和罚息,安徽乐普生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关该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后海南乐普生提出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民事判决书并经初步测算,截至目前安徽乐普生需承担本息合计约1600万元的担保债务。

2. 债权受让情况  
2017年7月,信达公司开始通过拍卖方式公开转让对海南乐普生的有关不良债权资产并两次拍卖,后于2018年7月进行第三次拍卖。此次拍卖的债权系涉及海南乐普生的两笔债权打包一并拍卖(第一笔债权为上述涉及安徽乐普生提供保证担保的债权,债权本息605.007万元,债权合共截至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517.16万元;第二笔债权为海南乐普生担保的债权,债权本息226.41万元,债权合共截至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968.24万元。合计两笔债权本息总值为2206.41万元)。  
信达公司公开转让该不良债权资产包时,根据相关规定,合肥市国资委具有优先购买权。鉴于此时海口中院一审已判决安徽乐普生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徽乐普生相关土地房产已被查封,为防止因他人受让该债权,导致安徽乐普生被强制履行约1600万元的担保责任,经合肥市国资委统筹安排,建投集团(简称“建投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取得了该债权资产包,成交金额为922.2万元,支付相关税费等相关费用为46.1万元,合计支付968.3万元。

3. 受让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及受让债权的必要性  
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依据已生效法院判决,合肥建投有权申请对安徽乐普生强制执行约1600万元担保权益。安徽乐普生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海南乐普生追偿;另外依据2008年收购安徽乐普生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我司有权向海南乐普宏行、海南华元、王义追偿。但鉴于海南乐普生、海南乐普宏行、海南华元、王义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追偿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实现风险,为避免损失,拟由我司持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家福公司”)先受让合肥建投取得的海南乐普生担保债权资产(含安徽乐普生担保的债权),避免法院判决担保金额因逾期履行导致加倍清偿双倍利息,进而避免导致债务金额进一步增加,有利于我司止损和减少损失。

2019年3月8日,合家福公司与建投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以975.82万元受让建投集团拍得的海南乐普生百货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含安徽乐普生担保的债权)。  
(二)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权持股38.00%,同时本公司董事黄跃明先生系建投集团监事会主席,合家福公司为我司持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会议以赞成票10票、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跃明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市,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4. 办公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5. 法定代表人:袁宁  
6. 注册资本:68,53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0122917R  
8. 经营范围:承租城市基础设施、基础设施运营、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and 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地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16日,近年来建投集团经营状况较为稳健,截至2017年末,总资产3,919.87亿元,净资产1,365.07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3,448.20万元,归母净利润10,779.9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945,899.96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4,170.70亿元,净资产1,488.3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609,803.44万元,归母净利润-30,723.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27,291.25万元(以上2018年第二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建投集团为控股股权持股38.00%,同时本公司董事黄跃明先生系建投集团监事会主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建投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定价依据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币种  | 金额(万元) | 利率      | 合计      | 拍卖成交价                  |
|----|------------------|-----|--------|---------|---------|------------------------|
| 1  | 海南乐普生百货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包 | 人民币 | 726.00 | 1480.41 | 2206.41 | 人民币922.2万元(大写:玖佰贰拾贰万元) |

根据信达公司测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第一笔债权(安徽乐普生提供连带担保的债权),本金500万元、利息22.657万元,罚息994.617万元,合计1517.16万元;第二笔债权本金226.41万元、利息11.39万元、罚息45.185万元,合计689.247万元。合计两笔债权总价值为2206.41万元。  
2018年7月14日,建投集团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922.2万元金额成交,另支付拍卖相关费用为46.1万元,合计支付968.3万元受让上述债权资产。现公司与建投集团商,经综合考虑建投集团购买债权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利息约772.9万元(截止2018年2月25日,按照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拟安排由子公司合家福公司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以975.82万元受让该债权资产。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有效避免因其他第三方受让该债权,导致安徽乐普生因强制履行承担代偿金额及诉讼费用等损失。  
四、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标的的概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于2018年8月将对海南乐普生百货有限公司的两笔债权公开拍卖后已转让给甲方(合肥建投),该两笔债权于2018年10月业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分别为:  
①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2016]琼民初10号民事判决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2018]琼民终0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  
②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2014]海中法民二重字第2号民事判决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2018]琼民终56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  
甲乙双方同意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受让的上述两笔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合家福公司)。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上述两笔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合计为975.82万元,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3. 标的债权的转移  
本合同签署之日,上述两笔标的债权从甲方转移至乙方,甲方应将标的债权文件交付给乙方,由乙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债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本合同于2019年3月8日签署,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避免损失,拟由子公司合家福公司先受让合肥建投取得的海南乐普生担保债权资产(含安徽乐普生担保的债权),避免法院判决的担保金额因逾期履行导致加倍清偿双倍利息,进而避免导致债务金额进一步增加,有利于我司止损和减少损失。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安徽乐普生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海南乐普生追偿;另外依据2008年收购安徽乐普生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我司有权向海南乐普宏行、海南华元、王义追偿。但鉴于海南乐普生、海南乐普宏行、海南华元、王义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追偿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实现风险,合家福公司受让该债权后依法向有关方进行追偿,合家福公司在收回不低于债权受让金额的前提下积极与有关方达成款项偿还或执行和解,尽快了结安徽乐普生历史遗留的或有担保债务事项,避免损失。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合肥相关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翔、陈静、方福前、李辉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合家福公司持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债权受让完成后,及时受让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资产,避免防止因其他第三方受让该债权,导致安徽乐普生公司因强制履行承担代偿金额及诉讼费用等损失,避免或有风险,有利于公司止损和减少损失,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受让该债权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同意子公司合家福公司受让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同意合家福公司受让该债权后依法向有关方进行追偿,在收回不低于债权受让金额的前提下积极与有关方达成款项偿还或执行和解,尽快了结安徽乐普生历史遗留的或有担保债务事项,避免损失。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17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现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出售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MD87B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幢  
法定代表人:向泽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月6日  
营业期限:2018年1月6日至2048年1月4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向泽涛  
(二)经营情况  
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鸿信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以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通过2019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股权转让的其他说明  
(一)股权转让的目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摩鸿信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7,038,022.96元,主要是房屋和一块土地组成,账面价值分别为60,296,190.48元和60,676,190.48元。摩鸿信息自2018年1月5日成立以来,未能有效地开展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截至今日,也未有好的经营方向。经审慎考虑,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公司也做板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公司拟转让摩鸿信息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剥离亏损资产,改善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3月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7日15:00至2019年3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友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共660,002,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7%。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59,900,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2,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引入河南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现场投票数(股) | 338,350,446 | 0     | 0  |
| 网络投票数(股) | 65,516      | 6,600 | 0  |
| 合计       | 338,446,962 | 6,600 | 0  |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
| 现场投票 | 99.9960 | 0.0020 | 0.0000 |
|------|---------|--------|--------|

以上,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出席股数(股)                  | 59,630,942 | 6,60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889    | 0.0111 | 0.0000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75亿元,持有河南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19.98%的股权,对其经营决策产生较大影响。河南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321,550,237股表决权超过了表决。本次交易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鲁德福、杨宇林  
3. 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决议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议组织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署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6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准备相关材料,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21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 本协议意向书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性文本,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协议双方将根据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因此最终协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战略合作事项涉及的行业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目前相关规划细则尚未出台,因此未来双方能否顺利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2019年3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旅游”)与广东马术协会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书》,双方拟整合区域产业优势,共同推动马术与广东马术产业的发展。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马术协会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路81号广东省奥体体育训练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罗东斌  
注册资金:3万元人民币  
发证日期:2017年4月10日  
社会公益类型: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业务范围:积极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的体育方针、政策,大力推进群众性马术活动的开展,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为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体育做出贡献。为各行各业各地开展马术运动提供技术指导、管理及培训咨询等服务,不断提高科学化、社会化水平。  
2. 广东省马术协会与公司、圣华旅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未与公司、圣华旅游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本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本,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协议双方将根据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因此最终协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战略合作事项涉及的行业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目前相关规划细则尚未出台,因此未来双方能否顺利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合作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807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暨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5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华富基金-鸿盈1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富基金”)的告知函,2019年2月25日,华富基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539,978,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8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公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3月7日,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已经在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3月7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林俊先生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为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彩有限公司高新技术而项目,进而推动福建省“增芯强屏”战略的实施,公司拟与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03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19-006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田峰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峰巍先生因到龄退休,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去该职务后,田峰巍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田峰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田峰巍先生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7

### 环旭电子2019年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9年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20,784,108.18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长24.64%,较1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34.23%。  
公司2019年1月至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345,421,110.69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长28.03%。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3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2019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华林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19年2月  | 2019年1-2月 | 2019年1月28日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        |
| 6,624.19 | 2,374.14  | 11,988.20  |
|          |           | 3,815.02   |
|          |           | 500,306.02 |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21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翔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刘翔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刘翔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3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家行业,相关验证资料的获取需要经过较长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股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

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工商事项的批复》(京京字[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項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